**工人初级工（中级工、高级工）考核申报条件**

**一、转正定级及初次确定技能等级的考核(依据冀人发[1998]122号)**

1.新招收的学徒工学徒期满后，经单位考核符合转正定级条件，技工学校（含职业高中）毕业生见习期满，经单位考核符合转正定级条件的，可申报初级工的考核。

2.高级技工学校（班）毕业见习期满，经单位考核符合转正定级条件的，可申报中级工的考核。

3.从军队复员退伍的义务兵、志愿兵或从企业调入的技术工人，工作年限9年及其以下的可申报初级工的考核；10年至19年的可申报中级工的考核；20年及其以上的可申报高级工的考核。

4.从军队复员退伍的义务兵、志愿兵或从企业调入的技术工人，工作年限虽然在9年以下，但从事本工种工作年限5年及其以上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中级工的考核。

（1）在县级行业技术比赛中获得过名次的工人；

（2）在技术革新、技术发明中取得成绩并获取县级以上成果证书的工人；

（3）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并保持荣誉的工人；

5.从军队复员退伍的义务兵、志愿兵或从企业调入的技术工人，工作年限虽然19年以下、但从事本工种工作年限10年及其以上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破格申报高级工考核。

（1）在市级及其以上行业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工人。

（2）在技术革新、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并有市级及其以上成果证书的工人。

（3）获得市级及其以上劳动模范并保持荣誉的工人。

（4）从事本工种工作15年及其以上，技工学校（含职业高中、高中）毕业或经人事部门培训，取得相当技工学校毕业文化程度培训合格证书的工人。

**二、正常晋升中级工、高级工技能等级的考核（依据冀人发[1998]122号）**

1.已经取得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》并从事相应工作的技术工人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中级工或者高级工的升级考核。

（1）工作年限20年及其以上并在本等级工作年满5年的中级工，可申报高级工的升级考核。

（2）工作年限10年及其以上并在本等级工作年满5年的初级工，可申报中级工的升级考核。

2.现技术等级为中级工，虽然工作年限19年以下，但在本等级满5年及其以上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破格申报高级工的升级考核。

（1）在本市及其以上行业技术比赛中获得过名次的工人。

（2）在技术革新、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并有市级及其以上成果证书的工人。

（3）获得市级及其以上劳动模范并保持荣誉的工人。

（4）从事本工种年限10年及其以上，高级技工学校（班）毕业或者经人事部门培训，取得相当于高级技工学校（班）文化程度培训合格证书的工人。

（5）从事本工种年限15年及其以上，技工学校（含职业高中、高中）毕业或者经人事部门培训，取得技工学校毕业文化程度培训合格证书的工人。

3.现技术等级为初级工，虽然工作年限9年以下，但在本等级工作满5年以上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中级工的升级考核。

（1）在县级行业技术比赛中获得过名次的工人；

（2）在技术革新、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并获取县级以上成果证书的工人；

（3）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并保持荣誉的工人；

（4）技工学校（含职业高中、高中）毕业或经人事部门培训，取得相当技工学校毕业文化程度合格证书的工人。

4.虽然符合正常晋升技术等级的考核申报条件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报。

（1）取得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》五年内有一个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；

（2）长期病休尚未正常上班工作者。